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由原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公司”）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594726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由原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公司”）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，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594726。
第十二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一百五十一条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	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1-6 名，由董事会决定

	或者解聘。	聘任或者解聘。
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及内容无实质性变化。变更后的具体内容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。上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